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40053	昆明市晋宁区古滇名城长腰山恢复工作不到位，山上红土地裸露，易造成水土流失；有的车库白色垃圾堆积如山。	晋城街道	生态、土壤	1.长腰山复绿地块内，个别种植树木枯萎。 2.滇池绿道经过该地段，部分新铺的红土裸露未及时绿化，近期适逢雨季，雨水冲刷新铺设土壤导致溢流。 3.古滇名城天玺别苑B区三期地下车库堆放白色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及时对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复绿地块树木加强管护工作。	1.晋宁区对枯死树木开展更换，确保成活率。 2.继续开展滇池绿道的建设工作，规范作业，落实各项管理要求。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组织人员清理建筑、装修垃圾，并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240034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回龙村委会大吴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直排汇入灌溉沟渠（距离滇池约3000米），淤堵、恶臭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晋城街道	水	大吴村生活污水主要依托村内污水沟渠（兼具雨污收集、排洪等功能）收集，然后接入截污管网内，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村内的生活废水、养殖废水均直排进入村庄污水沟渠，沟渠存在淤积、沟体水流不畅通、异味严重的情况。	属实	1.对污水沟渠和截污管网开展清淤除障工作，确保水流通畅。 2.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实施雨污分流，杜绝污水直排沟渠。	1.晋宁区已完成大吴村污水收集沟渠和末端截污设施清淤除障工作。 2.养殖户已完成粪污、养殖废水收集池建设，并将养殖废水接入养殖废水收集池，并对养殖区域进行消杀，沟道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3	X3YN202405240029	昆明市安宁市云天化旗下的天安公司、磷化集团近两年来用磷石膏回填矿坑，可能存在环境风险。	二街镇	土壤	云南磷化集团未在晋宁区进行磷石膏回填矿坑。检查时发现，运输水洗改性后的磷石膏过程中，存在密封不严、扬尘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车辆管理，做好密封，防止扬尘。	已督促企业加强水洗改性后的磷石膏装运管理，严禁超车、帮装车，加强扬尘防治；完善磷石膏拉运监督机制，执行提前报备计划。	已办结	无
4	X3YN202405240039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的5家企业（昆明市十里宏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昆明昌瀚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昆明成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昆明腾广墙材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滇池直线距离5-8公里，长期无证采矿，影响滇池环境。	晋城街道	生态	1.5家企业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10月前均已注销。2019-2022年间，共计发现5家砖厂在其厂区旁及原修复治理区域范围存在8次违规无证开采行为，被晋宁区予以行政处罚。2022年2月至今，未发现5家企业存在违规无证开采行为。 2.核查中发现5家企业外购的生产原料、弃土分散凌乱堆放在原生态修复治理范围，堆放区不规范。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严格现场管理，规范日常操作。 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防止私挖盗采。	1.加强巡查检查，加大对无证开采、私挖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 2.对5家企业开展提醒谈话，督促企业加强对矿产资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督促5家企业建立完善生产材料进出台账登记制度，规范生产原材料管理、堆放和使用，签订生产原料规范堆放承诺书。 4.要求企业于11月30日前在生产区和修复治理区间设置物理隔离。	阶段性办结	无